

证券代码：300411

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6-001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先生进行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5年04月09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建灿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的16,000,000股股份，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，质押期限1093天，初始交易日为2015年04月09日，购回交易日为2018年04月06日（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上《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15-035）。2015年06月01日公司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每10股转增10股并派发现金股利1元（含税）人民币，权益分派实施后，周建灿先生上述质押的股份由16,000,000股变更为32,000,000股。

近日，周建灿先生将其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的32,000,000股中的16,000,000股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，上述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剩余质押股份为16,000,000股。

2、股东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(万)	质押开始日期(逐笔列示)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周建灿	是	1,500	2016-01-04	2018-01-04	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	43.57%	融资
合计		1,500					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周建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,428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1.52%。其中，本次股票质押数量为15,000,000股，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43.5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9.38%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周建灿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33,000,000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5.85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.63%。本次股票质押不影响周建灿先生对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，表决权及投票权不发生转移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01月08日